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朔环函〔2021〕181号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展全市辐射安全大排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

为全面提高我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水平，进一步做好中秋、国庆期间辐射安全防范工作，更好地为北京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顺利召开营造良好的核与辐射安全环境，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全省辐射安全大排查工作的通知》（晋环函〔2021〕456号）要求，结合我市核与辐射实际，定于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组织开展全市辐射安全隐患大排查工作。现将《朔州市辐射安全大排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联系人：兰治国

电 话：13934969333

邮 箱：lzg171356@163.com

附件：《朔州市辐射安全大排查实施方案》

（此文公开发布）

附件

朔州市辐射安全大排查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朔州市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全省核与辐射安全大排查工作的通知》（晋环辐射函〔2021〕号）要求，特制定核与辐射安全隐患大排查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为确保核与辐射安全大排查工作的有序开展和顺利进行，市局及时成立大排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卢生权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赵 忠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成 员：兰治国 朔州市核与辐射站站长

王志文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局长

赵 瑜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鲁分局局长

李宝强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局长

马 宏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怀仁分局局长

赵耀峰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应县分局局长

温 婷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右玉分局局长

徐 坤 朔州市核与辐射站科员

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核与辐射站，办公室主任兰治国（兼）。办公室负责辐射安全大排查期间会议召集、动态发布、进度督查、资料收集和排查情况汇总上报等工作。

二、排查对象及排查重点

1. 排查主要对象

(1) 本辖区内所有核技术利用单位的用源和贮源场所。

(2) 本辖区内曾经使用或存放过放射源（放射性物质）的相关场所。重点排查对象为：废品收购站（点），垃圾填埋场（处理厂），军工企业的厂区、车间、库房（包括已停产企业），洗煤厂（包括已停产洗煤厂），煤矿（包括已停产煤矿），所有学校（包括高等院校和中小学校）物理、化学实验室，公路局的检测实验室，小水泥厂的立窑等。

2. 排查重点内容

(1) 现有放射源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和管理。重点排查安全防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运行台帐记录等情况，检查其设置是否符合相关法规标准要求并核实其有效性。

(2) 法律法规执行及整改要求落实情况。重点排查法律法规要求的许可证是否申领、是否过期，审批、备案、环评、验收等手续履行情况，以及之前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等提出问题和要求的整改落实情况。

(3) 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三废”管理。重点排查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放射源。

(4) 排查上述重点排查对象中的企业（尤其是曾经用过或贮存过放射源的）。对上述所涉及的企业、事业单位要进行拉网式排查，在普查基础上进行详查，确保不留死角、不留隐患。

三、排查分工

此次大排查以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为实施主体，市生态环境局对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复查（比例不少于总数的四分之一），还将定期组织技术人员对各分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现场督查。

四、排查方式及进度安排

（一）安排部署阶段（时间：即日起-9月底）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必须在9月25日前完成初步摸底调查工作，9月30日前出台排查工作方案。

（二）全面排查阶段（时间：2021年10月8日-2022年1月31日）

1.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要协同相关部门，可利用无人机、机器人等专业技术手段对排查对象进行地毯式辐射安全大排查，切实做到本区域辐射安全排查全覆盖，彻底消除辐射安全隐患。

2. 市局将组织专业人员对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大排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对重视程度不够、工作进展缓慢的县（市、区）进行通报，对走过场、没有按要求全覆盖排查或在排查中不细致、不认真，事后在本辖区发现废旧放射源、放射性物质污染等遗留问题或因排查不彻底发生辐射事故的，要追究属地主要领导和相关人员责任。

（三）总结报告阶段（时间：2022年2月1日-2022年2月15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要认真汇总排查结果，建立和完善大排查档案，对所有排查过程都要有图片、影像等相关资料记录，做到有据可查、有迹可循。于2022年2月15日前将大排查工作总结和附件汇总情况等以正式文件上报市局，市局统一汇总大排查成果上报省厅。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各核技术利用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大排查工作，严格按照大排查内容，落实各项安全监管措施，突出检查重点，制定细化的排查方案，统筹时间安排，明确责任分工，及时报送排查重要信息，按时提交总结材料。同时，各单位要根据疫情防控要求，统筹做好现场排查工作。

（二）严格落实排查。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要以此次排查工作为契机，结合日常监管检查掌握的情况和上年度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发现的问题，彻查各类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推动“久拖未决”安全问题的解决，及时消除辐射安全隐患。

（三）现有放射源企事业单位排查。辖区内正在运营的企事业单位要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须经单位承办人、部门负责人、法人分别签字后报所属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留存备查。已关停的企事业单位由县（市、区）生态环

境分局进行排查，市生态环境局全覆盖复查。针对排查发现的各类问题，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要督促核技术利用单位制定有效整改措施并严格落实，整改工作既要针对具体问题，又要注重梳理改进安全管理体系中存在的不足。同时，强化日常监督，补齐辐射安全短板，定期组织“回头看”，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四）统一信息上报。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需确定一名联络员，于每月月底前将上月辐射隐患大排查工作进展情况反馈至指定邮箱。

附件

放射源（放射性物质）场所排查情况统计表

单位（盖章）：_____

区域	序号	排查时间	场所名称	详细地址	经度	纬度	占地面积	场所负责人	排查情况	排查人员	备注
备注：“排查情况”为是否排查出放射源或放射性物质，填“有”或“无”。											

填报人：

分管领导：

主要负责人